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楚财农〔2021〕96号

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田 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5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（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）下达你们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，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

请各县（市）在统筹用好前期安排的中央农田建设资金，

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，以及此次下达的省级配套资金等资金的基础上，加大县（市）政府投入力度，落实好县（市）投入责任，确保我州 2021 年财政渠道农田建设 31.16 万亩（高效节水灌溉农田 6.37 万亩）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。

二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

各县市要根据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 第 4 号）要求，加快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，做好项目筛选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工作，加快项目实施，避免“资金等项目”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成效。

三、加强资金管理使用

各县市要按照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及《云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0〕235 号）相关要求，及时分配下达资金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。加快预算执行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、高效使用。

四、强化绩效管理

各县市应对照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1〕50 号）中下达的 2021 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

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。省级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）	省级地方政府债券补助资金
	楚雄州	3972.43
1	楚雄市	515.41
2	双柏县	278.03
3	牟定县	425.4
4	南华县	714.07
5	姚安县	329.69
6	大姚县	759.65
7	永仁县	165.6
8	元谋县	299.76
9	禄丰市	484.82